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失 蹤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，最後設籍處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）於民國一
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乙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即失蹤人乙○○於民國104年3月
30日因不明原因未返家，迄今行蹤不明，茲為辦理兩造父親
繼承事宜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，求為宣告失蹤人乙○○死
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
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
有明定。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
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
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其報明期間，自
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
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、5項規定即明。查失蹤人乙○
○自104年3月30日無故未返家，迄今行方不明等情，業據聲
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，又
失蹤人雖於104年4月2日出境，惟自此失蹤人即無任何入出
境紀錄，有失蹤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稽，且經聲請

人於105年4月25日報案失蹤人失蹤後，迄112年10月17日仍未尋獲，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10月17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20417799號函在卷可稽，足見聲請人主張失蹤人乙○○失蹤已逾法定期間等情，堪以認定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乙○○為死亡之宣告，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定7個月期間對失蹤人乙○○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分別於113年3月15日、26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及公告證書附卷可稽，現申報期間屆滿7個月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無訛，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三、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查失蹤人乙○○雖經聲請人主張係於104年3月30日失蹤，惟其仍於104年4月2日有出境紀錄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由渠等報案失蹤之105年4月25日起算法定期間，計至112年4月25日止失蹤屆滿7年，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乙○○於112年4月2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、第1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